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项目（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张祎鑫

联系电话：0753-219675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区有 4 个镇、3 个街道，81 个村，48 个社区。全区 100% 的村（社区）成立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本次评价是对我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的绩效评价。评价时间为 2023 年。2023 年我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能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村“两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对村务公开、财务管理进行全面监督。本次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村务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共 254.01 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 102.06 万元；市财政拨款 51.03 万元；区财政拨款 102.06 万元。

（三）绩效目标

我区各村务监督委员会能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一是监督农村经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及时发现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二是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配合乡镇按规定组织会审、检查农村集体“三资”及相关经济活动事项，参与乡镇对村级组织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三是监督村务公开制度落实。对村务公开的事项、内容、时间、程序和形式进行民主监督。四是监督农村工程项目实

施。对村、组两级工程项目从立项、招投标、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到资金预决算以及支付等进行全过程监督。五是维护村民监督权益。保持与村民的密切联系，广泛听取并收集、整理村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农村基层组织反映村民对村务和经济事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保障村民对村级事务的质疑、建议、反映和举报等监督权利。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制定评价方案和计划，明确评价标准和时间安排，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等，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区能按照省的配套标准足额安排补贴，并按照社会化发放方式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人，确保补贴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各村务监督委员会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促进村务公开和民主决策的落实，提高村民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自评得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 100%。自评得 12 分。

2.事项管理

（1）监管有效性

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

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自评得 8 分。

（二）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2023 年每月补贴发放人数为 242 人。

2.质量指标

（1）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保障水平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按照村“两委”成员补贴标准（不含通讯补贴）的四分之一计算，2023 年提高至 875 元/人。

（2）村务公开落实情况

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更加规范，监督更加有力。

（三）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强化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经费保障，发挥村监委监督作用，促进村级组织廉洁履职。

2.满意度指标

（1）村民满意度

村民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满意度达 90%。

五、主要绩效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 1/4。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

委员会监督作用，保障村民监督权益，扩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监督村级组织廉洁履职，并促进村级事务的透明度和民主化。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